

精業濟群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2022年 硕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



中国药科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1936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学府。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年，学校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17年9月，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建校80多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以“培育药界精英、研发普惠良药、贡献幸福生活”为使命，坚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理念，兴药为民，荣校报国，努力成为“全球最受尊敬的药学高等学府”。存心以仁，任事以诚，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现已发展成为以药学为特色，各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地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玄武门、江宁2个校区，占地近2200亩。建筑面积近67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28.7万平方米，图书馆面积3.4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22.8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8.1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百万余册。

学校现有药学、中药学、生物学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含一级学科覆盖点）；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一级学科覆盖点）；药学、中药学、生物与医药、应用统计、公共管理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药学、中药学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4个学科专业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药学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6个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药学科获得A+好成绩，位列第一档。2017年中药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021年9月，我校药理学与毒理学、化学、临床医学、生物与生物化学、材料科学5个学科领域的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其中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排名跨入全球前1‰（万分之三），位列全球第26位、亚洲高校第1位。在2021 US News世界大学排行榜中，我校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位列全球第15位、亚洲第1位。在世界大

学排名中心（CWUR）学科排行中，我校药物化学学科位列全球第3位。在2020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我校药学、中药学学科分别排名国内第1位、第2位，均进入“中国顶尖学科”。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了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在职教职工1784人，其中专任教师1069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94.38%；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28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11人；博士生导师326人，硕士生导师594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德国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47人、“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以及一大批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多名教师在中国药学会、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中国药理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免疫学会、药典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主要职务，在医药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

学校科学研究立足国际前沿，充分发挥药学、中药学学科齐全的优势，通过学科群建设，促进了学科的交叉、渗透，显著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学校建有“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设有临床前创新药物研发各节点相关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平台及工程技术中心30个，实现了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大领域科研平台的全覆盖，学校已成为国内新药研发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

“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顶尖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超过300篇。获批国家和省级创新团队19个，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基地（“111”计划）4个。获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数稳居全国高校之首。获批牵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6项，其中总经费超过2000万元的重大研发计划项目3项；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22项，总经费达4.4亿元，其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杰出人才类项目31项。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十二五”以来，先后建立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80余个，构建了技术转移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地方研究院等科技成果转化协同体系。学校与1000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药物研发关键技术服务合同4000余项，合同总金额近30亿元。获国家新药证书2本、新药临床批件20个；获授权发明专利1030件，专利转化112件，合

同总金额达13.1亿元。学校获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等荣誉。研发出盐酸关附甲素、爱普列特、英太青、银杏内酯等新药及仿制药1000余个，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超过2000亿元，成为推动国家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学校打造医药领域高端智库，建有“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为国家医药政策和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共建“国家执业药师发展研究中心”；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建“药品监管研究基地”；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共建“禁毒关键技术联合实验室”，牵头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十三五”期间新建的中国药科大学杭州创新药物研究院、日照生物医药产业转化基地、重庆中国药科大学研究院、江宁药谷等一批校地、校企创新平台正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加强学术道德学风建设，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人才培养成果丰硕。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国际交流合作，多次邀请国外知名专家来校开设“国际化公开课”，每年选派上百位研究生参与国家公派出国计划、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国际学术交流。目前已建立2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海外实践基地和多个国家级、校级示范实践基地，形成多元一体、互赢互惠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开设“CPU大讲堂”必修课，力邀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知名医药企业总裁等来我校开设讲座，促进研究生了解学科研究前沿和最新动态，拓展思维方式。我校研究生就业率在全国同类高校中稳居前列。

新时代孕育新机遇，新机遇呼唤新作为。21世纪，伴随着生命科学和药学科学的迅猛发展，医药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对高等药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学校审时度势，集思广益，规划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到2036年建校一百周年之际，将学校建成国际知名的，以药学为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2022年，中国药科大学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欢迎报考！

第一章 招生计划

第一条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包括统考生和推免生两部分计划。“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拟招生人数是不含拟招收推免硕士生人数的拟考试招生人数，待后期因正式招生计划下达或者实际录取推免硕士生情况再进行调整。

第二条 2016年起，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报名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22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时须按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英语达到国家英语四级或四级以上水平（须附相应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或进修过满2年（4个学期）的本科英语课程，成绩合格（须由所进修的高校教务处出具本科成绩证明原件）。

（2）进修过五门或五门以上与报考学科、专业相近的本科主干业务课程，且成绩合格（须由所进修的高校教务处或成人高校成绩管理部门出具本科成绩证明原件）。

（3）报考时已获得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本科结业者须提供本科高校出具的本科结业证明原件（本科结业证书可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4）同等学力报考人员上述证明材料须于报名截止（2021年10月25日，下同）前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

第四条 考生应准确填写报考类别，提交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1. 非定向就业——拟录取考生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毕业后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2. 定向就业——拟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三方合同，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由用人单位负责管理。毕业后学历、学位证书发往签订合同的用人单位。

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能按时转入我校或不能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考生不予录取。

同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定向就业研究生证明》（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证明模板）。

（2）自报考之日起往前推算连续六个月的现工作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1届毕业生可提供自报考之日起往前推算连续三个月的现工作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定向就业报考人员须将加盖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原件于报名截止前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第五条 我校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国家统一划线”等措施招收一批立志为西部民族地

区的建设和发展服务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同意，并于报名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寄送至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第三章 网上报名及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第六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第七条 网上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二）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3.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

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2021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常见问题模块）寄到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八条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一）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考生务必及时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网报公告中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通知。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九条 我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第四章 打印准考证

第十条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21年12月18日—12月2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五章 初试

第十一条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科目有三门或四门，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方式

均为笔试，具体时间及考试地点参见《准考证》。

第十二条 我校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三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其他业务课为我校自主命题科目，其中：

710药学基础综合（一）、711药学基础综合（二）满分300分，覆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各占100分。

715基础医学综合满分300分，覆盖：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各占100分。

349药学综合满分300分，覆盖：药剂学、药理学、药事法规，各占100分。

350中药专业基础综合满分300分，覆盖：中药药剂学、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各占100分。

初试科目选考日语的考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将四级成绩单复印件于报名截止前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入学后改学英语。

第六章 复试与录取

第十三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将根据当年教育部发布的文件要求制定，并及时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方具有录取资格。初试科目选考日语的考生复试时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复试英语。

第十五条 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我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十六条 我校根据当年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七条 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考生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并结合我校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我校将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非定向就业”考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在拟录取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将本人档案寄到我校，否则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定向就业”考生须在拟录取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不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学制、学费、奖助政策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学术学位8000元/生/学年，专业学位10000元/生/学年。若江苏省物价局有变更，以当年实际下发文件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2014年起，我校全面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完

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博士生在正常学制学习期间,可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科研激励基金等总和平均约3500元/月/生。品学兼优的博士生每年获得奖助金累计最高可达10万元左右,品学兼优的硕士生每年获得奖助金累计最高可达6万元左右。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含定向“少干计划”全脱产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享受如下待遇:

1.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硕士生6000元/生/学年,博士生12000元/生/学年,覆盖面100%。
2. 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校最新有关文件执行。
3.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硕士生20000元/生/学年,博士生30000元/生/学年。
4. 所有研究生均可申请专项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科研创新基金等,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
5. 学校设有“三助”岗位助学金、助学贷款、专项助学金、困难补助基金等,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个阶段,均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报名、考试。考生的报考材料中请注明本人准确的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如有变动请及时与我校研招办联系更正。

第二十五条 我校自主增列的学术学位二级学科命名方式为: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如1007Z1制药工程学。

第二十六条 我校单位代码:1031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邮编:211198,只接收EMS和顺丰快递寄送材料,材料须注明考生姓名、报名号。

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yjszs.cpu.edu.cn/>

电子信箱: cpuyzb@163.com

联系电话: 025-86185281, 传真号码: 025-86185279

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招生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电话:

001药学院: 025-86185301, 联系人: 高老师

002中药学院: 025-86185132, 联系人: 缪老师

003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025-86185398, 联系人: 许老师

004国际医药商学院: 025-86185036, 联系人: 刘老师

005理学院: 025-86185160, 联系人: 冷老师

006马克思主义学院: 025-86185393, 联系人: 刘老师

007药物科学研究院: 025-83271051, 联系人: 单老师

008工学院: 025-86185754, 联系人: 尚老师

009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 025-86185655, 联系人: 陈老师

012生物药物学院: 025-86185986, 联系人: 李老师

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001药学院				
100701 药物化学	01新药分子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31 (含药学院、理学院、药物科学研究 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药物化学-有机合成综合 (各占50%)
	02代谢性疾病/肿瘤新药发现研究			
	03小分子免疫调控剂新药发现研究			
	04免疫调节药物与细胞药物的研究			
	05药物合成新方法研究			
	06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合成和生物活性研究			
	07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设计发现			
	08纳米药物			
	09神经系统药物开发与研究			
	10仿生材料			
	11靶向和免疫治疗药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活性研究			
	12活性天然产物的合成、结构优化及生物活性研究			
	13有机合成方法学和药物合成新工艺研究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702 药剂学	01药用功能材料与细胞制剂	12 (含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或203日语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物理化学和药剂学综合 (分别占30%、70%)
	02药用功能材料与核酸递送系统的研究			
	03药用功能材料与靶向递药系统			
	04靶向药物输运载体与多功能诊疗药物研究			
	05物理药剂学			
	06新型载药系统的体内转运过程和仿生制剂研究			
	07智能/多功能纳米制剂技术研究			
	08生物药物/载体递送研究			
	09微粒制剂研发与产业化			
	10新型缓控释与速释制剂研发与产业化			
	11透皮制剂/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			
	12药用辅料的研究及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1药物现代仪器分析	23 (含药学院、理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药物光谱分析、药物色谱分析和药物分析综合 (分别占30%、30%、40%)
	02生物分析技术研究			
	03多功能材料可控制备及医药方向应用			
	04药物分析新技术与新材料			
	05仪器分析与药物质量控制			
	06药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07药物组学分析			
	08中药质量现代化			
	09禁毒关键技术研究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706 药理学	01分子药理学和毒理学	35 (含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生物药学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理学基础综合(一)	药理学综合(人体解剖生理学占40%,药理学占40%,毒理学占20%)
	02神经药理			
	03肿瘤药理			
	04抗炎免疫药理			
	05心血管和代谢药理			
	06纳米生物医学工程			
	07细菌致病机理及疫苗防控			
	08结构药理学			
	09基于动物模型的疾病机理研究和药物的干预作用			
100726 药物代谢动力学	01药物体内过程和药效物质基础	16 (含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理学基础综合(一)	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理学综合(各占50%)
	02细胞药代动力学			
	03药物作用靶标发现与确证			
	04内源活性物质代谢与调控			
	05临床药代动力学新理论和新模型研究			
	06创新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研究			
	07药物代谢转运系统的调控机理及药物处置研究			
	08转化药动/药效新模型研究			
	09中药体内过程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002中药学院				
100703 生药学	01中药活性成分发现与作用机制	9 (含中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生药学
	02中药活性成分发现与创新药物			
	03药用植物资源与中药生物技术			
	04生药鉴定与质量标准			
	05中药体内过程分析			
100729 天然药物化学	01天然产物结构修饰、合成和生物活性研究	6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或203日语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天然药物化学及波谱解析(各占50%)
	02天然药物与中药的活性成分研究			
1008Z1 中药化学	01中药化学成分及质量标准研究	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或203日语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天然药物化学及波谱解析(各占50%)
	02中药化学成分研究及新药研发			
1008Z2 中药生物技术学	01中药资源利用与生物技术	1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中药生物技术
	02中药新药研发与生物技术			
	03中药活性成分体内过程与生物技术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8Z3 中药药理学	01中药抗炎免疫药理学	1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药理学
	02中药神经精神药理学及毒理学			
	03中药抗代谢性疾病药理学			
	04中药抗肿瘤药理学			
	05中药及复方药理学			
	06中药及天然药物分子药理学			
1008Z4 中药制剂学	01中药制剂新剂型与新技术	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中药药剂学
	02中药组分与物质基础			
	03中药新辅料研究与开发			
1008Z5 中药分析学	01现代中药分析	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中药分析学
	02中药体内分析研究			
	03中药谱效关系研究			
1008Z6 中药资源学	01中药资源与新药研发	4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中药资源学
	02中药资源与质量			
	03中药代谢工程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8Z8 中药炮制学	全日制	01新型中药饮片的研制及质量评价	1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中药炮制学
		02中药炮制原理研究与应用			
105600 中药学（专业学位）	全日制	01中药质量评价与资源开发	3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50中药专业基础综合 按照研究方向划定复试分数线	天然药物化学-中药分析学综合（各占50%）
		02中药药效与安全性评价	15		
		03中药活性物质研究与产品开发	48		
003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	全日制	01微生物学（微生物与免疫）	14 （含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药物学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2生物化学（学硕） ④816微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
		02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3细胞生物学（代谢生物学）			
		04计算生物学（系统生物学）			
		05蛋白质药物结构与功能关系			
		06基因表达调控与细胞分化发育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全日制	01生物大分子结构与功能	27 (含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药物学院招生计划)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微生物学与生物技术
		02生物技术与生物制药			
		03生物药物靶点发现与生物药物分子设计			
		04药物合成生物学			
		05生物药物活性及机理			
		06生物活体药物			
100724 海洋药理学	全日制	01海洋生物分子的发现研究	4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微生物学与生物技术
		02生物大分子药理作用及其分子机制研究			
		03海洋药物开发的先进技术应用			
		04海洋生物医药用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004国际医药商学院					
100722 社会与管理药学	全日制	01医药政策与法规研究	6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或203日语 ③711药学基础综合(二)	药理学、管理学原理、药事法规(约各占1/3)。本专业只接收1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2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02医药知识产权研究			
		03药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04医药产业经济及政策研究			
		05卫生政策与医疗保障			
		06医药大数据和科技评价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07Z8 药物经济学	全日制	01药物经济学在药品政策中的应用研究	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或203日语 ③711药学基础综合（二）	药理学、微观经济学、数学（约各占1/3）
		02药物经济评价研究			
		03健康经济学与医疗保障研究			
		04药物流行病学			
120400 公共管理	全日制	01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2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3数学三 ④813管理学基础	公共管理综合（健康管理、社会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政策约各占三分之一）
		02社会医疗保障			
		03公共卫生政策			
		04公共管理与健康科学交叉方向			
005理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全日制	01生物统计	1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03数学三 ④432统计学	统计学综合（包括：概率论占20%，医药数理统计占80%）
		02医药经济			
		03流行病控制理论方法与应用			
		04大数据分析理论及应用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01多功能材料可控制备及医药方向应用	8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3有机化学 ④811分析化学	化学综合（包括：仪器分析20%，有机合成20%，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60%）
		02生物、药物分析新技术与新材料			
		03有机合成			
		04智能传感材料的设计及其应用			
1007Z7 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全日制	01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设计发现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1药学基础综合（二）	信息技术基础（包括：信息技术基础知识70%，程序设计基础30%）
		02生物统计			
		03药学、医学生物信息人工智能应用			
006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全日制	01医药伦理研究	5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4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 ④814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
		02思想政治工作实务			
		03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			
		04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05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			
1007Z3 药学教育学	全日制	01药学教育发展战略与规划	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1药学基础综合（二）	教育学原理
		02药学教育管理			
		03药学教育评估			
		04课程与教学研究			
		05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008工学院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全日制	01分子影像与肿瘤早期诊断	7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303数学三 ④817生物医学工程	分析化学（带计算器）
		02新型疾病快速诊断与检测技术			
		03药食同源生物活性物质的健康功能			
		04环境安全与健康			
1007Z1 制药工程学	全日制	01制药反应分离与微纳药物制备	19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化工原理（带计算器）
		02制药放大工艺与设备研发			
		03分子影像与肿瘤靶向药物			
		04制药环境工程			
		05药物环境化学			
		06药食同源功效评价及安全检测			
009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					
100100 基础医学	全日制	01人体生理与病理生理学	8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5基础医学综合	基础医学概论
		02药理学			
		03病理学			
		04神经生物学			
		05医学信息学			
1007Z5 临床药学	全日制	01合理用药与临床药物评价	3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③710药学基础综合（一）	临床医学概论和临床药理学综合（各占50%）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010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01生物制药工程	50 (本研究方向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药物学院招生)	生物工程
		02制药工程与工艺	(工学院)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英语二 ③338生物化学 ④811分析化学 (按照研究方向划定复试分数线)
		03生物材料与诊断试剂		
		04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		
		05制药环境工程		
	全日制	06成药性评价技术与工程	45 (本研究方向在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招生)	生理学和药理学综合(各占50%)
		07化妆品与皮肤健康	15 (中药学院)	
		08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8 (理学院)	信息技术基础(包括:信息技术基础知识70%,程序设计基础30%)

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105500 药学	全日制	01制药化学	84 (本研究方向在药学院、理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	药物合成和药物分析综合 (各占50%)
		02工业药剂学	64 (本研究方向在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	
		03药物质量控制	55 (本研究方向在药学院、理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招生)	
		04新药临床前评价	85 (本研究方向在药学院、药物科学研究院、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招生)	药物毒理学-药物代谢动力学综合 (各占50%)
		05禁毒技术与毒物鉴定	15 (药学院)	药物合成和药物分析综合 (各占50%)
		06临床药学	38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 (包括医院药学、药物临床试验两个领域)	临床医学概论和临床药物治疗学综合 (各占50%)
		07管理药学	104 (国际医药商学院) (含国际药品注册、监管科学两个领域)	管理学原理及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各占50%)

初试部分科目考试内容范围

（仅供参考、不作为命题依据）

考试科目及代码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710 药学基础综合 (一)	有机化学部分: 1. 《有机化学》王积涛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2. 《有机化学》陆涛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3. 《有机化学学习指导与习题集》陆涛等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四版。 分析化学部分: 1. 《分析化学》(上、下册) 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四版。 2. 《分析化学习题集》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三版。 3. 《仪器分析》季一兵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生物化学部分: 1. 《生物化学》姚文兵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张玉彬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二版。 3. 《生物化学原理》杨荣武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711 药学基础综合 (二)	有机化学部分: 《有机化学》芦金荣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9年第一版。 分析化学部分: 1. 《药物分析化学》王志群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2. 《分析化学习题集》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三版。 生物化学部分: 1. 《生物化学》姚文兵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张玉彬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二版。
712 生物化学 (学硕)	《生物化学原理》杨荣武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生物化学》姚文兵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张玉彬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二版。

考试科目及代码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713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王积涛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有机化学》陆涛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有机化学学习指导与习题集》陆涛等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四版, 2016年2月。
714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三版) 陈万柏、张耀灿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年7月。
715 基础医学 综合	生理学部分: 1. 《人体解剖生理学》郭青龙、李卫东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三版, 2019年12月。 2. 《生理学》姚泰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六版。 生物化学部分: 1. 《生物化学》姚文兵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七版。 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张玉彬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一版。 细胞生物学部分: 《细胞生物学》翟中和, 王喜忠, 丁明孝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811 分析化学	《分析化学》(上、下册) 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四版。 《分析化学习题集》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三版。
813 管理学 基础	《管理学》[美]斯蒂芬·P·罗宾斯等著, 刘刚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十三版, 2017年1月。 《管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陈传明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1月。

考试科目及代码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814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5版数字教材版) ISBN: 9787300269542 编著 陈先达 杨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05-01。
816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周长林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四版。
817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顾月清编, 中国医药出版社。
432 统计学	《医药数理统计方法》高祖新,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五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祖新, 言方荣, 南京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盛骤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338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姚文兵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七版。 《生物化学》吴梧桐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二版。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张玉彬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一版。
349 药学综合	《工业药剂学》吴正红 周建平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21年。 《药理学》刘晓东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五版, 2019年12月。 《中国药事法理论与实务》, 邵蓉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9年12月第三版。 《药事管理与法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21年3月第八版。
350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	《天然药物化学》孔令义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二版, 2015年。 《生药学》李萍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三版, 2015年8月。 《中药药剂学》张兆旺主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第二版, 2007年。

复试部分科目考试内容范围

（仅供参考、不作为命题依据）

考试科目	书目名称，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药物化学－有机合成综合	《药物合成反应》姚其正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2年9月版。 《新编有机合成化学》黄宪等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 《药物化学》尤启冬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版。（此书目也适用于面试部分的实验题目）
物理化学和药剂学综合	《工业药剂学》吴正红 周建平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刘建平主编，第5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药用高分子材料学》，徐晖主编，第5版，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物理化学》，李三鸣主编，第8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药物光谱分析、药物色谱分析和药物分析综合	《有机光谱分析》张正行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药物色谱分析》丁黎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药物分析》杭太俊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七版。
药理学综合	《人体解剖生理学（第3版）》郭青龙，李卫东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9年12月。 《药理学（第5版）》刘晓东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9年12月。 《药物毒理学（第4版）》向明，季晖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9年12月。
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理学综合	《药理学》钱之玉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第三版。 《药物代谢动力学教程》刘晓东、柳晓泉主编，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药物代谢动力学》王广基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年。
生药学	《生药学》李萍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第4版，2020年。 《中药分析学》李萍，张振秋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年。

考试科目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天然药物化学 及波谱解析	《天然药物化学》孔令义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二版, 2015年; 《波谱解析》孔令义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一版, 2011年。
药理学 (中药药理学 复试科目)	《药理学》杨宝峰主编, 第九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8年。
中药生物技术	《中药生物技术》刘吉华主编, 第二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药药剂学	《中药药剂学》李范珠, 李永吉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二版。
中药分析学	《中药分析学》刘丽芳主编, 第三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9年12月。
中药资源学	《中药资源学》段金廛、周荣汉主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3年。 《药用植物资源学》郭巧生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年。
中药炮制学	《中药炮制学》张春风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5年。
分子生物学	《药学生物学》张景海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四版。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制药》王凤山, 邹全明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三版。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周长林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第四版。
药理学(商学院 复试科目)	《药理学》杨宝峰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2013年。
管理学原理	《管理学》[美]斯蒂芬·P·罗宾斯等著, 刘刚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十三版, 2017年1月。 《管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陈传明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1月。

考试科目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药事法规 (学术学位复试科目)	《中国药事法理论与实务》, 邵蓉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9年12月第三版。 《GMP教程》, 梁毅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9年12月第四版。 《国际药事法规》, 陈永法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20年1月第一版。
微观经济学 (学术学位复试科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西方经济学(第二版)上册》.《西方经济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公共管理综合	1. 健康管理: ①《卫生事业管理学》(第4版), 梁万年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年7月;②社会医学(第5版), 李鲁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年8月。 2. 社会医疗保障: ①《健康保险学》, 鲍勇、周尚成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15;②《医疗保险学》, 周绿林、李少华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16。 3. 公共卫生政策: ①《公共政策学》, 宁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2018;②《公共管理学》, 蔡立辉、王乐夫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2018。
化学综合	1. 仪器分析部分: 《药学实用仪器分析》陈玉英主编, 杜迎翔、严拯宇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分析化学》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二版。 《分析化学习题集》孙毓庆、胡育筑主编, 科学出版社, 第二版。 2. 有机合成部分: 《有机合成——切断法》, Stuart Warren和Paul Wyatt主编,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译, 科学出版社, 2010年7月, 第二版。 3. 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 《大学化学基础》曹凤岐,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年。 《物理化学》, 李三鸣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年, 第七版。 《物理化学》, 傅献彩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 第五版。

考试科目	书目名称, 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信息技术基础	注: 以下参考书1和2是必选数目, 3、4、5三本书中任选其中一本。 1. 《大学计算机—医药信息技术基础》刘新昱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年; 2. 《大学计算机实验指导—医药信息技术基础》姜玉蕾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年; 3. 《Visual Basic程序设计》关媛等,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年; 4. 《C++程序设计》吴乃陵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 第二版; 5. 《Python语言程序设计基础》嵩天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2017年。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最新版。
教育学原理	《教育学原理》, 《教育学原理》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978-7-04-050938-0, 2019-01-23。
分析化学 (生物医学工程复试科目)	《分析化学》(第六版), 武汉大学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年。
基础医学概论	《基础医学概论》(第二版)李卫东、郭青龙主编, 科学出版社, 2015年12月
临床医学概论 和临床药理学 综合	《临床医学概论》于锋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版(第2版)。 《临床药理学》, 魏敏杰、杜志敏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年版(第2版)。
药物合成和药物分析综合	《药物合成反应》, 姚其正主编, 中国医药出版社, 2012年9月版; 《药物化学》尤启冬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版 《有机光谱分析》张正行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年; 《药物分析》杭太俊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八版, 2018年。

考试科目	书目名称，编著者及出版者、版本
临床医学概论 和临床药物治疗学综合	《临床医学概论》于锋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版（第2版）。 《临床药物治疗学》姜远英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年版（第4版）。
西方经济学 （微观部分）	《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 第七版）》，高鸿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1。 《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 第八版）》，曼昆，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5。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王旻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第二版，2009年8月。
化工原理	《制药化工原理》王志祥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二版，2014年。
统计学综合	《医药数理统计方法》高祖新，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五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祖新，言方荣，南京大学出版社，第二版。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盛骤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版。
生理学和药理学综合	《人体解剖生理学》（第3版）郭青龙、李卫东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药理学》钱之玉主编，第4版，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药物毒理学- 药物代谢动力学综合	《药物毒理学（第4版）》向明，季晖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9年12月出版。 《药物代谢动力学》刘晓东，柳晓泉编写，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12月出版。
天然药物化学-中药分析学综合	《天然药物化学》孔令义主编，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第二版，2015年。 《中药分析学》刘丽芳主编，第二版，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5年。

